

光发改科〔2023〕33号

光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3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的通告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贯彻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价费〔2015〕34号）要求，现将光泽县本级 2023 年有资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单位均无权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今后国家、省有权机关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制定收费标准文件到期，其相关收费自动终止。

特此通告。

附件：光泽县本级 2023 年有资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
单

光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光泽县本级 2023 年有资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1	光泽县 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登记费	发改价格规〔2016〕 2559 号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80 元/件； 其他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500 元/件；证书工本费 10 元/件	其他收费
2	光泽县公安局	1. 护照工本费（新 办、换发、补办、 加注）； 2. 内地居民往来港 澳通行证（新证 申领，一次、多 次签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 信网码号资源占用 费等部分行政事业 性收费标准的通 知》（发改价格 〔2017〕1186 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706/t20170629_962994.html?code=&state=123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906/t20190620_962464.html?code=&state=123 https://www.ndrc.gov.cn/xxgk/z	

		3. 内地居民赴港澳 定居许可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	c f b/ghxwj/201912/t20191217_121 3603.html?code=&state=123			
4. 大陆居民往来台 湾地区通行证 (新证申领, 一 次、多次签注)	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标准的通知》(发改 价格〔2019〕914 号)	5. 台湾居民往来大 陆通行证(新证 申领、补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 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6. 台湾居民定居证 明;	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 〔2019〕1931号)	7. 换领, 遗失、损	发改价〔2003〕2322		(一) 申请、换	20元/证	

		坏补办, 临时居民 身份证工本费	号 闽价〔2004〕费 29 号	领		
				(二) 对丢失补 领或损坏换领	40 元/证	
				(三) 办理临时	10 元/证	
3	光泽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1. 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	闽政〔2002〕53 号 福建省物价局、闽 价〔2004〕116 号	住宅	一类 60 元/平 方米	
					二类 40 元/平 方米	
					三类 20 元/平 方米	
				商业(含写 字楼)	一类 80 元/平 方米	
					二类 60 元/平	

					方米	
					三类	40 元/平方米
				工业	一类	35 元/平方米
					二类	25 元/平方米
					三类	15 元/平方米
		2. 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	闽价费〔2014〕347号	民用建筑 1000 元/平方米 工业项目民用建筑 500 元/平方米 (应建面积)		
4	福建广播电视大	1. 报名考试费	福建省物价局、福	40 元/生		其他收费

	学光泽县工作站	2. 注册建档费	建省财政厅闽价费	200 元/生	
		3. 补修课程考试费	〔2007〕54 号	40 元/生	
		4. 再次注册学费		50 元/生	
		5. 本、专科学费		80-100 元/学分	
5	福建省光泽县老年大学	1. 老年大学学费 (普通课程)	光发改函〔2022〕	100 元	其他收费
		1. 老年大学学费 (特殊课程)	36 号	120 元	
6	光泽县教育局	1. 普通高校(本、 专科)招生报名考 试费;	闽招委〔2022〕10 号	240 元/生	其他收费
		2. 成人高校招生报 名考试费;	闽招委〔2022〕10 号	160 元/生	其他收费

		3. 外语口语考试费	闽考院普〔2022〕 30号	30元/人	
		4. 高中会考考务费	福建省物价局、福 建省财政厅价费 〔2012〕416号	0元/人/科	其他收费
		5. 初中毕业生升学 考试报名费	福建省物价局、福 建省财政厅闽价费 〔2012〕195号	0元/人/科	其他收费
		6. 初中毕业升学考 试理化生实验操 作考试报名费	南平市物价局、南 平市财政局南政价 〔2005〕165号	0元/生	其他收费
		7. 初级职称评审费	福建省物价局、福 建省财政	0元/人	其他收费

			厅闽价费 [2008]361号		
7	光泽县人民法院	诉讼法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部分诉讼费用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费〔2008〕145号)	详见网址: http://www.gov.cn/flfg/2006-12/29/content_483682.htm http://fgw.fujian.gov.cn/ztl/fjswjj/ygjf/201812/t20181214_4706469.htm	
8	光泽县水利局	1. 水资源费	闽价商〔2014〕395号	工业 0.1 元/立方米; 城乡生活取用水费 0.08 元/立方米; 水力发电取	涉企收费

				用水费 0.008 元/立方米	
		2. 水土保持补偿费	闽发改服价函〔2020〕267号	1 元/平方米/立方米	涉企收费
9	光泽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 1. 汽车类驾驶许可考试费（科目一、二、三）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机动车牌证工本费和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闽发改服价函〔2020〕108号）	汽车驾驶许可考试费科目一 40 元，科目二 260 元，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110 元，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 30 元	其他收费
		2. 摩托车许可考试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摩托车驾驶许可证考试费科目一 30	

		费(科目一、二、三、四);	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机动车牌证工本费和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闽发改服价函[2020]108号)	元,科目二60元,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30元,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30元	
		3.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机动车牌证工本费和机动车驾驶许可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汽车反光号牌100元/副,不反光号牌80元/副;挂车反光号牌50元/副,不反光号牌30元/副;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40元/副,不反光号牌25	
		4. 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			
		5. 驾驶证工本费;			

		6. 号牌（含临时号牌）工本费；	考试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闽发改服价函〔2020〕108号）	元/副；摩托车反光号牌 35 元/副，不反光号牌 25 元/副。证照费工本费：机动车登记证书 10 元/证，机动车行驶证 10 元/本，机动车驾驶证 10 元/证，临时行驶证 10 元/本，临时机动车号牌 5 元/张，临时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工本费 10 元/证，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10 元/证。 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临时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工本费、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10 元/本；临	
		7. 号牌架工本费；			
		8.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工本费；			

				时机动车号牌 5 元/张	
		9. 非机动车牌证费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 非机动车牌证工本 费等有关问题的复 函》(闽财综〔2014〕 36 号)	有动力装置驱动的非机动车的牌证 工本费 13 元/辆; 补发有动力装置 驱动的非机动车的号牌 8 元/牌; 补 发有动力装置驱动的非机动车的行 驶证 4 元/证。	
10	光泽县农业农村 局	1. 专业技术资格评 审费	闽价费〔2008〕361 号 (职称评审收费 标准)	300 元	
		2. 专业技术资格论 文鉴定费	闽价费〔2008〕361 号 (职称评审收费 标准)	200 元	

11	光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南人市函〔2022〕3号	1.5元/学时	
12	光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	南人市函〔2022〕3号	1.5元/学时	
		费； 2. 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考试费	闽价费〔2008〕372号	20元/人	
13	光泽县城市管理局	1. 污水处理费	光政价〔2016〕13号	居民：0.85；非居民 1.2	
		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 (闽建城〔2015〕	详见地址： http://csglj.quanzhou.gov.cn/qzcsgl/ztlz/xzsyxsfxm/202001/t2	其他收费

			15号)	0200108_2016227.htm	
14	福建省光泽第一 中学	1. 一级达标学校 高中学费;	南政价〔2008〕99 号、闽教基〔2015〕 12号	900元/生/学期	其他收费
		2. 高中寄宿生住 宿费	光政价〔2008〕14 号	200元/生/学期	
15	福建省光泽第二 中学	1. 二级达标学校 高中学费;	南平市物价局、财 政局、教育局 南政 价〔2008〕99号	800元/生/学期	其他收费
		2. 高中寄宿生住 宿费	光泽县物价局 光 政价〔2013〕10号	200元/生/学期	
16	光泽县实验幼儿	幼儿保育教育费	福建省物价局闽价	半托 2070元/生/学期	

	园		费〔2018〕158号、 光发改〔2020〕54 号		
17	光泽县止马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保育教育费	光发改科〔2020〕 54号	半托 460 元/生/月 简托 368 元/生/月	
18	光泽县崇仁乡中心幼儿园	幼儿保育教育费	光发改科〔2020〕 54号	半托 400 元/生/月 简托 320 元/生/月	
19	光泽县司前乡中心幼儿园	幼儿保育教育费	光发改科〔2020〕 54号	非寄午 320 元/生/月 寄午 400 元/生/月	
20	光泽县李坊中心幼儿园	幼儿保育教育费	光发改科〔2020〕 54号	320 元/生/月	
21	光泽县华桥中心幼儿园	幼儿保育教育费	光发改科〔2020〕 54号	320 元/生/月	

22	光泽县职业教育中心附属幼儿园	幼儿保育教育费	福建省物价局闽价费〔2018〕158号、光发改〔2020〕54号	非寄午 320 元/生/月 寄午 400 元/生/月	
23	光泽县寨里中心幼儿园	幼儿保育教育费	光发改科〔2020〕54号	半托 400 元/生/月 简托 320 元/生/月	
24	光泽县杭川中心幼儿园	幼儿保育教育费	光发改科〔2020〕54号	460 元/生/月	
25	光泽县坪山幼儿园	幼儿保育教育费	南平市政府物价局〔2016〕228号、光政价〔2017〕10号	(寄午) 2070 元/生/学期	
26	光泽县城北幼儿	幼儿保育教育费	光发改科〔2020〕	370 元/生/月	

	园		54号		
--	---	--	-----	--	--